

证券代码：871990

证券简称：摩特威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黄昕珂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为准）。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黄昕珂拟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 自然人

姓名：黄昕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5 号 202B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

期（南区）B座5层588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零件、附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微机电系统生产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科技研发；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气体分析测定装置制造；噪声监测仪器制造；生产用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修理通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化工机械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消防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研究服务；水电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讯设备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除危险品）；工艺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	货币	认缴	52%
黄昕珂	960	货币	认缴	4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昕珂，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公司名为安徽环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为准），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共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黄昕珂拟出资人民币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所做的慎重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会积极行使股东职责和

权利，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摩特威尔自控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